

論曰。如是已說阿賴耶識安立異門安立。此相云何可見安立。此相略有三種。一者安立自相。二者安立因相。三者安立果相。此中安立阿賴耶識自相者。謂依一切雜染品法。所有熏習為彼生因。由能攝持種子相應。此中安立阿賴耶識因相者。謂即如是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。於一切時與彼雜染品類諸法現前為因。此中安立阿賴耶識果相者。謂即依彼雜染品法。無始時來所有熏習。阿賴耶識相續而生。

釋曰。如是已說阿賴耶識安立異門。非說異門即了其相。是故次說此識自性因性果性。此中安立自相者。謂緣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。能生於彼功能差別識為自性。為欲顯示如是功能。故說攝持種子相應。謂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。即與彼法為能生因。攝持種子者。功能差別也。相應者。是修義。是名安立此識自相。此中安立因相者。謂即次前所說品類一切種子。阿賴耶識由彼雜染品類諸法熏習。所成功能差別為彼生因。是名安立此識因相。此中安立果相者。謂即依彼雜染品法無始熏習。此識續生而能攝持無始熏習。是名安立此識果相。此中自相是依一切雜染品法。無始熏習為彼生因。攝持種子識為自性。果性因性之所建立。此中因相。是彼雜染品類諸法熏習所成。功能差別為彼生因。唯是因性之所建立。此中果相。是依雜染品類諸法無始熏習。阿賴耶識相續而生。唯是果性之所建立。是三差別。

論曰。復次何等名為熏習。熏習能詮。何為所詮。謂依彼法俱生俱滅。此中有能生彼因性。是謂所詮。如巨勝中有花熏習。巨勝與花俱生俱滅。是諸巨勝帶能生彼香因而生。又如所立貪等行者。貪等熏習依彼貪等俱生俱滅。此心帶彼生因而生。或多聞者多聞熏習。依聞作意俱生俱滅。此心帶彼記因而生。由此熏習能攝持故。名持法者。阿賴耶識熏習道理。當知亦爾。

釋曰。謂依彼法俱生俱滅。此中有能生彼因性。是謂所詮者。謂即依彼雜染諸法俱生俱滅。阿賴耶識有能生彼。諸法因性是名熏習。

論曰。復次阿賴耶識中諸雜染品法種子。為別異住為無別異。非彼種子有別實物。於此中住亦非不異。然阿賴耶識如是而生。有能生彼功能差別。名一切種子識。

釋曰。阿賴耶識中雜染法種子。為異為不異。若爾何失。若有異者彼諸種子應分分別。阿賴耶識剎那滅義亦不應成。有別異故由善不善熏習力故。種子應成善不善性。然許無記。若不異者云何有多。此不應理。是故二說俱有過失。非彼種子有別實物。於此中住亦非不異。乃至名一切種子識者。為避如前所說過失。故不定取異及不異。如是而生者。謂由如是品類而生。有能生彼功能差別者。謂有能生雜染品法。功能差別相應道理。由與生彼功能相應故。名一切種子識。於此義中有現譬喻。如大麥子於生自芽有功能故有種子性。若時陳久或火相應。此大麥果功能損壞。爾時麥相雖住如本。勢力壞故無種子性。阿賴耶識亦復如是。有生雜染諸法功能。由此功能相應故。說名一切種子識。

論曰。復次阿賴耶識與彼雜染諸法同時更互為因。云何可見。譬如明燈焰炷生燒同時更互。又如蘆束互相依持同時不倒。應觀此中更互為因道理亦爾。如阿賴耶識為雜染諸法因。雜染諸法亦為阿賴耶識因。唯就如是安立因緣。所餘因緣不可得故。

釋曰。復次阿賴耶識與彼雜染諸法同時更互為因云何可見者。欲以喻顯。故為此問。譬如明燈焰炷生燒同時更互者。謂一剎那燈炷為依發生燈焰。是則燈炷為焰生因。即此剎那焰復能燒所依燈炷。是則燈焰為炷燒因。餘喻亦爾。如是顯示有俱有因。由因現在住即見果生故。從如阿賴耶識為雜染諸法因。乃至所餘因緣不可得故者。此言顯示阿賴耶識與雜染法更互為因即是因緣。

論曰。云何熏習無異無雜。而能與彼有異有雜諸法為因。如眾纈具纈所纈衣。當纈之時雖復未有異雜。非一品類可得入染器後。爾時衣上便有異雜。非一品類。染色絞絡文像顯現。阿賴耶識亦復如是。異雜能熏之所熏習。於熏習時。雖復未有異雜可得。果生染器現前已後。便有異雜無量品類諸法顯現。

釋曰。云何熏習無異無雜而能與彼有異有雜諸法為因者。欲以譬喻顯斯道理。故為此問。如眾纈具纈所纈衣。當纈之時。雖無異雜文像可見。入染器後。便有異雜文像可見。阿賴耶識如所染衣。果生即染器。故名果生染器。入者即是緣所攝義。於熏習時雖無異雜。至果熟位便有非一品類諸法因性顯現如已染衣。

論曰。如是緣起於大乘中極細甚深。又若略說有二緣起。一者分別自性緣起。二者分別愛非愛緣起。此中依止阿賴耶識諸法生起。是名分別自性緣起。以能分別種種自性為緣性故。復有十二支緣起。是名分別愛非愛緣起。以於善趣惡趣能分別愛非愛種種自體為緣性故。

釋曰。如是緣起於大乘中極細甚深者。異生覺慧難了知故名為極細。阿羅漢等難窮底故名為甚深。又若略說有二緣起者。舉數。一者分別自性緣起。二者分別愛非愛緣起者。列名。此中依止阿賴耶識者。謂阿賴耶識為因諸法生起。是名分別自性緣起。由能分別異類自性為因性故。若無明等是名分別愛非愛緣起。由能分別愛非愛種種自體為因性故。

論曰。於阿賴耶識中。若愚第一緣起。或有分別自性為因。或有分別宿作為因。或有分別自在變化為因。或有分別實我為因。或有分別無因無緣。若愚第二緣起。復有分別我為作者我為受者。譬如眾多生盲士夫未曾見象。復有以象說而示之。彼諸生盲有觸象鼻。有觸其牙。有觸其耳。有觸其足。有觸其尾。有觸脊梁。諸有問言。象為何相。或有說言。象如犁柄。或說如杵。或說如箕。或說如臼。或說如箒。或有說言。象如石山。若不解了此二緣起。無明生盲亦復如是。或有計執自性為因。或有計執宿作為因。或有計執自在為因。或有計執實我為因。或有計執無因無緣。或有計執我為作者我為受者。阿賴耶識自性因性及果性等。如所不了象之自性。

釋曰。或有分別宿作為因者。謂彼不許有士用因故成邪執。為顯此等說生盲喻。無明生盲者。謂由無明故成生盲。阿賴耶識自性因性及果性等如所不了象之自性者。謂前所立此識自相說名自性。所立因相說名因性。所立果相說名果性。由無明力不了此等。於阿賴耶識。分別自性緣起不解了故。執自性等為諸法因。

於第二分別愛非愛緣起不解了故。執有我為作者受者。此中因謂阿賴耶識。諸法熏習於中持故。果者即是阿賴耶識即彼諸法所熏習故。

論曰。又若略說阿賴耶識用。異熟識一切即種子為其自性。能攝三界一切自體一切趣等。

釋曰。阿賴耶識用異熟識一切種子為自性者。謂得自體異類熟故。諸法種子熏在中故。一切趣等者。謂五趣等。一切自體者。謂趣趣中同分異分種種差別。

論曰。此中五頌。

外內不明了	於二唯世俗
勝義諸種子	當知有六種
剎那滅俱有	恒隨轉應知
決定待眾緣	唯能引自果
堅無記可熏	與能熏相應
所熏非異此	是為熏習相
六識無相應	三差別相違
二念不俱有	類例餘成失
此外內種子	能生引應知
枯喪由能引	任運後滅故

為顯內種非如外種。復說二頌。

外或無熏習	非內種應知
聞等熏習無	果生非道理
作不作失得	過故成相違
外種內為緣	由依彼熏習

釋曰。如是已說阿賴耶識。為一切法真實種子。復欲顯示彼種子體說斯五頌。此中外者。謂稻穀等。內者。即是阿賴耶識。不明了者。謂外種子是無記義。言於二者。阿賴耶識於善不善二性。明了通有記故。復有別義。謂於雜染清淨

明了。唯世俗者。謂外種子唯就世俗說為種子。所以者何。彼亦皆是阿賴耶識所變現故。勝義即是阿賴耶識。所以者何。是一切法真種子故。應知如是一切種子復有六義。剎那滅者。謂二種子皆生無間定滅壞故。所以者何。不應常法為種子體。以一切時其性如本無差別故。言俱有者。謂非過去亦非未來。亦非相離得為種子。何以故。若於此時種子有。即於爾時果生故。恒隨轉應知者。謂阿賴耶識乃至治生。外法種子乃至根住。或乃至熟。言決定者。謂此種子各別決定。不從一切一切得生。從此物種還生此物。待眾緣者。謂此種子待自眾緣方能生果。非一切時能生一切。若於是處是時遇自眾緣。即於此處此時自果得生。唯能引自果者。謂自種子但引自果。如阿賴耶識種子唯能引生阿賴耶識。如稻穀等唯能引生稻穀等果。如是且顯種果生義。今當更示熏習異相。堅者。堅住方可受熏。非如動風。所以者何。風性踈動不能任持。所有熏氣一踰膳那。彼諸熏氣亦不隨轉。占博迦油能持香氣百踰膳那。彼諸香氣亦能隨轉。言無記者。是不可記極香臭義。由此道理蒜不受熏。以極臭故。如是香物亦不受熏。以極香故。若物非極香臭所記即可受熏。言可熏者。謂應受熏方可熏習。非不受熏如金石等。不應受熏名不可熏。若於此時能受熏習。即於爾時名為可熏。如可熏物。與能熏相應者。能熏相應方名可熏。非不相應。當知即是無間生義。言所熏者。阿賴耶識具上四德。應受熏習故名所熏。非轉識等。非異此者。謂若離此阿賴耶識餘非所熏。是故所熏即此非異。是為熏習相者。謂阿賴耶識有剎那滅等。是熏習相剎那滅故。與諸轉識俱時有故。乃至對治恒隨轉故。或窮生死恒隨轉故。定與善等為因性故。待福非福不動行緣。於善惡趣異類熟故。如是等義於轉識中。一切異法皆應成立。是故唯此阿賴耶識。與如是等勝德相應可受熏習。六識無相應者。謂彼諸識有動轉故。三差別相違者。謂彼諸識別別所依。別別所緣別別作意。復有餘義。別別行相一一轉故。譬喻論師欲令前念熏於後念。為遮彼故。說言二念不得俱有。無二剎那一時而有。俱生俱滅熏習住故。若謂此識種類如是雖不相應。然同識類亦得相熏。如是例餘應成過失。謂餘種類例亦應爾。以眼等根同淨色類。亦應展轉更互相熏。此意說言眼耳兩根同有淨法。二淨展轉應互相熏。餘亦如是。然汝不許。雖同淨法異相續故不得相熏。識亦應爾。雖同識法何得相熏。如是所說二種種子。謂外及內。應知

皆有能生能引。此中外種乃至果熟。為能生因。內種乃至壽量邊際。為能生因。外種能引枯後相續。內種能引喪後屍骸。由引因故多時續住。若二種子唯有生因。此因既壞果即應滅。應無少時相續住義。若謂刹那展轉相續。前念為因後念隨轉。是則後邊不應都滅。由此決定應有引因。此二種子。譬如放弦彎弓為因。箭不墮落遠有所至。

論曰。復次其餘轉識。普於一切自體諸趣。應知說名能受用者。如中邊分別論中說伽他曰。

一則名緣識 第二名受者
此中能受用 分別推心法

釋曰。此中受用是生起義。受用中有名受用者。為顯此義故。引中邊分別論頌為阿笈摩。

論曰。如是二識更互為緣。如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說伽他曰。

諸法於識藏 識於法亦爾
更互為果性 亦常為因性

釋曰。阿賴耶識與一切法。於一切時互為因果。展轉相生。若於此時阿賴耶識為諸法因。即於爾時諸法為果。若於此時阿賴耶識為諸法果。即於爾時諸法為因。

論曰。若於第一緣起中。如是二識互為因緣。於第二緣起中。復是何緣。是增上緣如是六識幾緣所生。增上所緣等無間緣。如是三種緣起。謂窮生死愛非愛趣。及能受用具有四緣。

釋曰。此中第一緣起。謂阿賴耶識中所有習氣。與彼諸法互為因緣。第二緣起。謂無明等為增上緣。由無明等增上勢力行等生故。又六轉識名受用緣起。三緣所生。謂眼識以眼為增上緣。以色為所緣緣。等無間緣。謂彼無間此識生起。所以者何。若彼不與容受處者此不生故。餘識亦爾。